

永城市总工会
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目录

第一部分 永城市总工会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永城市总工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永城市总工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
十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永城市总工会概况

一、永城市总工会主要职能

(一) 部门主要职责

工会的基本职责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，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建设和改革，努力促进经济、政治、文化和社会建设；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，参与企业、事业单位和机关的民主管理；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，建设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职工队伍。

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，坚持组织起来、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，坚持以职工为本，主动依法科学维权的维权观，维护职工的经济、政治、文化和社会权利，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社会利益关系，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的长期稳定，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贡献。

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、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，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，依法发挥民主参与和社会监督作用。

在企业、事业单位中，按照促进企事业发展、维护职工权益的原则，支持行政依法行使管理权力，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，与行政方面建立协商制度，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，调动职工的积极性，促进企业、事业的发展。

实行产业和地方相结合的组织领导原则，坚持民主集中制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

永城市总工会共有编制 12 人，其中行政编制数 5 人，事业编制数 7 人，现在职人员 33 人，退休人员 15 人。

二、永城市总工会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进一步强化工会组织建设，充分发挥工会组织桥梁作用，引导全市广大职工群众坚定不移地听党话、跟党走。通过举办 2021 年度职工职业技能月月赛等活动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职工技能提升活动，持续加强职工队伍建设。识别和管理困难职工，对符合政策的困难职工进行生活、就业、大病、子女上学等方面的帮扶救助。开展春送岗位、夏送清凉、秋送助学、冬送温暖活动，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、工资协商等服务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组织全市职工运动会、五一文艺晚会、广场舞工间操比赛等活动，持续丰富职工文化生活，提升职工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三、永城市总工会预算单位构成

机构设置情况，永城市总工会共有内设机构 1 个，二级机构 2 个，包含：

1、综合办公室：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，协调工会经费审查工作、女职工工作、财务工作、组织建设工作、网络服务及宣教工作、各产业工会工作。

2、永城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：负责困难职工帮扶工作，协调“双创”服务工作、安全生产工作、权益保障及农民工服务工作、民主管理工作、法律援助工作。

3、永城市工人文化宫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：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维护职工精神文化权益；组织职工群众学习知识、增长才干、进

行文化活动；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，工人文化宫充分履行公益性服务的职能，积极开展公共文化服务，打造具有鲜明特色和社会影响力的服务项目；提供举办体育比赛、培训等活动需求，提供优质服务；完成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永城市总工会部门预算包括永城市总工会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永城市总工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总计 9 万元，支出总计 9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3.94 万元，降低 30.45%。主要原因：由于机构改革，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。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合计 9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 9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，专项收入 0 万元，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，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支出合计 9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9 万元，占 100%；项目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9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3.94 万元，降低 30.45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由于机构改革，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9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3.94 万元，降低 30.45%。

（一）按功能科目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 万元。

（二）按支出用途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 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7.2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80%，比上年减少 1.3 万元，降低 10.05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%，比上年减少 2.64 万元，降低 100%；商品服务支出 1.8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20%，比上年增加 1.8 万元，增长 100%。项目支出 0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%，与上年持平。主要变化原因：由于机构改革，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。

（三）主要项目：本单位无项目支出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0 预算相比无变化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；主要原因是：我单位 2021 年无出国事项。

2、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坚持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；公车改革实施后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，严格公务用车出行管理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。

4、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主要变化原因：我单位 2021 年无公车购置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2021 年商品服务支出预算为 1.8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 1 万元，差旅费 0.3 万元，会议费 0.5 万元。

(二)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(三)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

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1年，我单位无项目预算，选取0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涉及资金0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永城市总工会办公用房由市委、市政府提供，其余资产均为工会资产。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工会资产是社会团体资产，中华全国总工会对各级工会的资产拥有终极所有权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0项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

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